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仲

相 對 人 廖偉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8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63號判決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（經
0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368號裁定核定），核屬訴訟程
03 序中必要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
04 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